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7—049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张然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2,370,89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386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22,335,1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38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7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2%。

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张然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33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2,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61%;反对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33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2,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61%;反对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33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2,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61%;反对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33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2,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61%;反对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33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2,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61%;反对3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谭四军、黄宇聪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16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变更为20,000万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分配方案后至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登记的过程中,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业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为82,092,000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2354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3119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92354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61774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847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23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2,09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2,091,99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092,000	75.64	90,764,502	152,856,502	75.6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4.36	29,235,490	49,235,490	24.36
3、总股本	82,092,000	100.00	119,999,992	202,091,992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02,091,992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53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咨询联系人:欧贤华

咨询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电话:0755-66823197

电子邮箱:IR@envicool.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黑龙江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在黑龙江省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设立黑龙江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一、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由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MA19ECJ23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王铁旺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258号文化家园0栋1单元5层2号

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8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中武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15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中武债";债券代码:"1123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年)》,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年)》(公告编号:2017-081)。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8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12日届满,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林秋美先生、徐凯先生和丘亮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童建炫先生、雷云先生和陈金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林群先生、郑建新先生和谢基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同意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捌仟零柒拾元整。"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肆拾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99,798,07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9,798,070股,无其他种类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99,596,1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99,596,140股,无其他种类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4)。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债券专项自查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85)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设立武夷多瑞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澳大利亚多瑞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夷多瑞克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WUYI DORIC PTY LTD.,注册资本180万澳元(折919.85万元,当前汇率5.1103元/澳元),双方各出资90万澳元(折459.925万元),各占50%的股份;注册地为澳大利亚珀斯;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承包和国际贸易等。

合作方澳大利亚多瑞克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西澳大利亚珀斯市注册成立的工程承包公司,在澳大利亚建筑市场具有丰富的民用建筑、市政公用、机电设备安装等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经验,在当地行业享有良好的声望。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附件一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秋美:男,195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福建省审计厅副厅长、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中国武夷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凯:男,196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福建投资开发集团公司监察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武夷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丘亮新: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MBA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武夷总经理;现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武夷董事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群:男,195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总法律顾问,福建枫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武夷监事。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国武夷副董事长,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798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建新:男,196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与综合产业部副经理、经理。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兼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基颂,男,1975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主任科员、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财资(审计)部经理,现任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福建省能源集团公司财资部副经理),兼任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闽榕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闽鹭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童建炫:男,1964年1月出生,律师,历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武夷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云,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中国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和保险公估从业资格。历任福建光明科技咨询发展公司总经理、福建光明建筑设计院院长、福建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恩施梭布垭石林景区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福建光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正大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东南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武夷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金山,男,1968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建材联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所主任会计师、福建国龙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万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武夷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8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建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12日届满,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吴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彭家清先生和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2日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丽芳,女,197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福建建工环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福建建泰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

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家清,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上京分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资部副经理、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主任,兼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能(平潭)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伟,男,197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助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一级主任科员、副主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与风控部主任、职工监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8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46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50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15:00至2017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提案6和提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2016年度报告

提案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4: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提案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6:关于2017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提案7:关于2017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提案8: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提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0: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1.1 林秋美

11.2 徐凯

11.3 丘亮新

11.4 林群

11.5 郑建新

11.6 谢基颂

提案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2.1 童建炫

12.2 雷云

12.3 陈金山

提案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1 吴丽芳

13.2 彭家清

13.3 陈伟

上述提案于分别于2017年4月5日和2017年5月22日经公司5届董事会第44次和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34、2017-082和2017-086)。股东应对上述第一至九项、第十一至第十三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提案九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第十一至十三项为累积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十为听取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报告	√
2.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7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2,13为等额选举	
1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1.01	林秋美	√
11.02	徐 凯	√
11.03	丘亮新	√
11.04	林 群	√
11.05	郑建新	√
11.06	谢基颂	√
1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1	童建炫	√
12.02	雷 云	√
12.03	陈金山	√
1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3.01	吴丽芳	√
13.02	彭家清	√
13.03	陈 伟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07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15:00至2017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65,077,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85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2,63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58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37,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6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37,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072,4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072,4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072,4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432,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922,4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15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2,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8%;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922,4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15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2,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8%;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董事薪酬

①陶一山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122,089,4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2,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2%。

②黄国盛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193,941,1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反对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2,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0%。

③丁智芳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264,922,4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